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07
交易代码	09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525,125.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兼顾当期收益；同时，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取趋势投资策略进行总体资产配置；在行业配置、个股投资上分别实施行业轮动投资策略、核心-卫星策略、价值投资策略、买入并持有策略，以期在承担中高风险的前提下获取尽可能高的投资收益；同时，强调收益管理，实施收益管理策略，以期在增长期及时锁定收益，制度性地减少未来可能的下跌风险，增加投资总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水平的股票型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5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B 座

801 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76,619.09
本期利润	-24,895,625.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9,511,292.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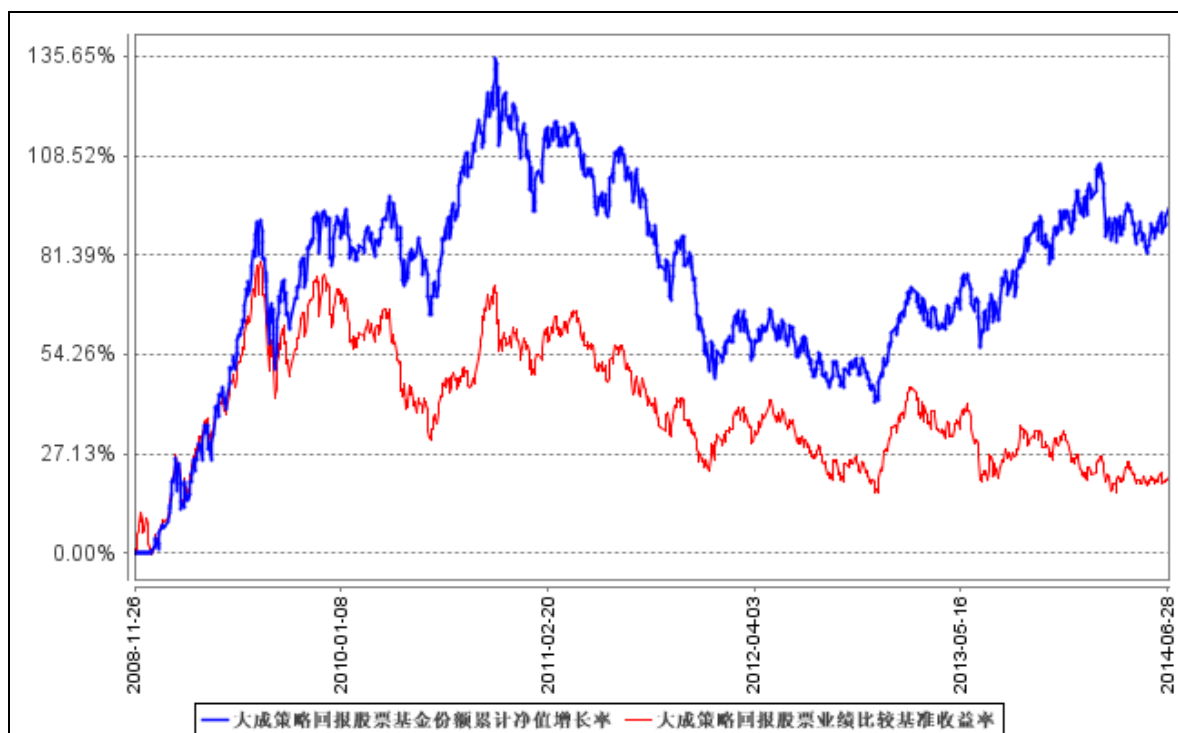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6%	0.84%	0.49%	0.62%	2.77%	0.22%
过去三个月	4.09%	0.84%	1.22%	0.70%	2.87%	0.14%
过去六个月	-2.25%	1.08%	-4.89%	0.83%	2.64%	0.25%
过去一年	21.11%	1.15%	-0.45%	0.94%	21.56%	0.21%
过去三年	-4.57%	1.16%	-21.27%	1.04%	16.7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57%	1.32%	20.82%	1.23%	73.75%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3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彦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31日	-	8年	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2007年加入大成基金研究部，曾任中游制造行业研究主管，2011年7月29日至2012年10月27日曾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0月31日起任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25日起兼任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 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仅有 3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 1 笔债券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活跃度高，各类股票都有表现机会，一些对未来反应过于充分、估值高但其实面临转型压力的股票跌幅较大。本基金并未特意参与热点，而是按一贯思路在合适的价格买入了一些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减持了一些可能到瓶颈期但估值没有优势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0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指数整体不悲观，除非出现新的信息改变这种大方向上的判断。

但由于传统内、外需边际上都见顶，传统公司确实面临瓶颈，较长时间内整体不可能突破这个瓶颈。但坏中也蕴含着好：对于传统行业中真正有竞争力的企业而言，现在反而是他们扩大份额的阶段，那些习惯赚容易钱而没有真正积累的公司将被淘汰；优秀传统公司的转型升级也走在同行前面，这并非因为他们更擅长转型，而是因为不断进化是优秀的一种体现。

新经济毫无疑问是方向，但在当前的估值下要对行业趋势、盈利模式和管理团队有很深的理解才能挑选出真正的牛股，目前普涨的格局不可持续。我们将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发掘这类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

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在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1,470,113.27	39,048,546.74
结算备付金	412,487.03	1,713,738.69
存出保证金	264,862.20	451,59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702,453.11	824,044,621.05
其中：股票投资	648,698,453.11	784,216,621.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04,000.00	39,82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5,436.47	1,395,989.49
应收利息	745,138.20	424,779.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494.60	20,434,37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2,272,984.88	887,513,64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1.53	1,946,599.25
应付赎回款	891,878.61	1,787,098.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4,947.49	1,091,946.87
应付托管费	147,491.23	181,991.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93,973.54	1,063,192.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2,370.45	437,836.43
负债合计	2,761,692.85	6,508,664.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8,525,125.51	824,929,105.69
未分配利润	30,986,166.52	56,075,87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511,292.03	881,004,98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272,984.88	887,513,645.04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698,525,125.5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 日
一、收入	-16,455,066.20	16,338,625.29
1. 利息收入	1,001,856.19	943,381.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4,856.81	709,995.42
债券利息收入	806,999.38	3,972.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9,413.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40,218.89	54,833,360.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36,219.52	49,655,487.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66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579,339.37	5,177,873.3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72,244.22	-39,473,810.1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5,102.94	35,693.14
减：二、费用	8,440,558.93	10,180,711.33
1. 管理人报酬	5,964,142.10	6,582,835.92
2. 托管费	994,023.72	1,097,139.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79,161.78	2,290,244.1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3,231.33	210,49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95,625.13	6,157,913.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95,625.13	6,157,913.9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4,929,105.69	56,075,874.72	881,004,980.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895,625.13	-24,895,625.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403,980.18	-194,083.07	-126,598,063.2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0,193,147.22	5,815,052.07	206,008,199.29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子公司

注：1、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 关联方报酬

6.4.4.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64,142.10	6,582,835.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94,978.92	1,338,420.16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4.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4,023.72	1,097,139.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4.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61,470,113.27	183,687.28	155,739,071.75	698,364.0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4.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5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35	华帝股份	14/06/27	重大事项	9.89	14/07/02	10.58	120	1,201.20	1,186.8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8,698,453.11	88.59
	其中：股票	648,698,453.11	88.59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04,000.00	2.73
	其中：债券	20,004,000.00	2.73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882,600.30	8.45
7	其他各项资产	1,687,931.47	0.23
8	合计	732,272,984.8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9,641.75	0.01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434,544,531.88	59.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31,354,884.48	4.30
F	批发和零售业	5,993.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65,853.15	4.11
J	金融业	70,961,317.65	9.73
K	房地产业	44,848,674.88	6.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662,388.84	2.5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265,167.48	2.5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648,698,453.11	88.9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1,726,299	56,588,081.22	7.76
2	002271	东方雨虹	2,089,256	51,918,011.60	7.12
3	600309	万华化学	2,911,459	44,137,718.44	6.05
4	601965	中国汽研	3,041,629	37,624,950.73	5.16
5	601318	中国平安	919,738	36,182,492.92	4.96
6	000333	美的集团	1,829,007	35,336,415.24	4.84
7	000002	万科A	3,930,122	32,502,108.94	4.46
8	002081	金螳螂	2,214,328	31,354,884.48	4.30
9	300303	聚飞光电	1,622,339	29,834,814.21	4.09
10	600016	民生银行	4,368,913	27,130,949.73	3.7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

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71	东方雨虹	51,329,968.43	5.83
2	601318	中国平安	38,095,738.54	4.32
3	002686	亿利达	28,990,688.11	3.29
4	300303	聚飞光电	27,006,194.81	3.07
5	002081	金螳螂	25,847,270.68	2.93
6	600742	一汽富维	24,998,685.42	2.84
7	002385	大北农	21,636,467.32	2.46
8	600309	万华化学	19,341,727.63	2.20
9	000002	万科A	19,213,211.66	2.18
10	002714	牧原股份	16,658,071.62	1.89
11	000069	华侨城A	9,554,194.33	1.08
12	600804	鹏博士	9,303,126.95	1.06
13	300011	鼎汉技术	7,743,792.54	0.88
14	601166	XD 兴业银	7,603,370.06	0.86
15	300204	舒泰神	7,380,199.77	0.84
16	601965	中国汽研	6,451,562.65	0.73
17	000876	新希望	6,119,229.64	0.69
18	300104	乐视网	3,937,210.86	0.45
19	002285	世联行	3,859,350.18	0.44
20	600976	武汉健民	3,695,947.50	0.4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76	武汉健民	33,346,863.94	3.79
2	600588	用友软件	28,250,177.08	3.21
3	000895	双汇发展	27,278,847.88	3.10
4	600383	金地集团	26,021,819.97	2.95

5	002230	科大讯飞	22,388,249.83	2.54
6	002038	双鹭药业	20,918,769.05	2.37
7	000400	许继电气	20,721,550.36	2.35
8	002714	牧原股份	19,219,248.70	2.18
9	002285	世联行	18,731,095.81	2.13
10	002686	亿利达	18,234,198.22	2.07
11	002450	康得新	17,984,357.61	2.04
12	300261	雅本化学	15,959,127.98	1.81
13	600872	中炬高新	15,933,837.89	1.81
14	002690	美亚光电	13,683,775.57	1.55
15	601166	XD 兴业银	13,219,661.02	1.50
16	002035	华帝股份	12,416,217.16	1.41
17	000028	国药一致	12,279,521.88	1.39
18	601965	中国汽研	12,268,802.33	1.39
19	002570	贝因美	11,572,770.95	1.31
20	002174	游族网络	10,031,782.57	1.14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3,716,336.3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9,747,139.57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20,004,000.00	2.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4,000.00	2.74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20,004,000.00	2.7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6	13 国开 36	200,000	20,004,000.00	2.7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平安股票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

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 2,555 万元,并处以人民币 5,110 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中国平安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4,862.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5,436.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5,138.20
5	应收申购款	62,494.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87,931.4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4,712	15,622.77	7,335,011.04	1.05%	691,190,114.47	98.95%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83,215.18	0.0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1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058,010,199.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4,929,105.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193,147.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6,597,127.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525,125.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25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颢先生不再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张树忠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345,982,237.30	42.53%	306,166.36	42.12%	-
东海证券	1	253,709,605.12	31.19%	230,976.63	31.78%	-
金元证券	1	179,981,777.30	22.13%	159,268.25	21.91%	-
中金公司	1	20,781,479.86	2.55%	18,919.61	2.60%	-
中银国际	1	13,008,376.32	1.60%	11,511.58	1.58%	-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2. 租用券商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

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